

切 結 書

立書人_____向貴署承租

桃園市_____區_____段_____地號土地，茲承諾以下事項：

- 一、願依土地現況承租，一切地上物及廢棄物，自行負責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如發生糾紛自願承擔衍生之民事、刑事、行政責任。
- 二、立書人就本標租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或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一併填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網址：www.aac.moj.gov.tw)，如未揭露者，依同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處罰。
- 三、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如有虛偽不實，損及他人權益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向貴署要求任何補償或其他任何名目之款項。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此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 書 人：

(經確認後簽章)

法 定 代 表 人：

身分證字號(統編)：_____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